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742,00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09,999,998.76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999,998.76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1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9,000.00	4,450.14	24,617.05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0
合 计		51,000.00	26,450.14	24,617.05

注:"尚未使用金额"中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及累计收到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19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10 亿元,已向瀚丰矿业增资 2.90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0 年 2 月 25 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 2.00 亿元"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安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5.10 亿元,公司已向瀚丰矿业增资 2.9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0 年 2 月 25 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5.10 亿元,公司已向瀚丰矿业增资 2.90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0 年 2 月 25 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8,715,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5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苏辛先生因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仲良喜先生和财务总监程赣秋先 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徐如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8,455,325	99.9662	259,800	0.033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徐如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5,541,733	99.8737	259,800	0.126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超、钟沈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市环球财讯中心以现场和专人送达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李涛先生、刘宏春先生和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等 5 人现场表决,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以专人送达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如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鉴于管爱国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补选徐如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此次补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李涛先生、刘宏春先生和温宗国先生等五人组成,其中董事长徐如奎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鉴于管爱国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补选徐如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此次补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伍远超先 生、刘贵彬先生和徐如奎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 1 年期融资 5,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四川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 5,500 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公司为四川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为四川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四川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人民币 5,500 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四川公司上述融资提供额度为 5,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四川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 5,5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 5,500 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9 年度) 经审计的净资产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3.0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53%,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内江市东兴区榫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88 号

2.法定代表人:赵坤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三手交易市场(包括旧车)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报废汽车拆解;生产、销售;蒸汽;市场信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624.57 万元,总负债为 26,358.47 万元,净资产为 20,266.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53%。四川公司 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507.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55.19 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四川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被担保金额:5,5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四川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四川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拟为四川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拟为四川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四川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其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企业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四川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6.0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33.72%,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指 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44,094,876.00	3,196,739,286.20	1.48%
营业利润	425,930,589.91	148,780,225.43	186.28%
利润总额	414,542,334.72	141,345,066.89	19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7,637,510.41	71,679,955.29	329.18%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07	3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2.61%	7.51%
指 标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85,213,519.03	5,217,992,293.06	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46,129,593.64	2,831,016,056.17	81.78%
股本	1,128,808,659.00	958,709,703.00	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6	2.95	54.58%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8%,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329.18%,主要原因是,随着中国经济内循环的拉动, 国家基础建设及相关重点工程陆续开工, 公司民爆业绩有较大增长;锂业务方面,随着雅安锂业的顺利投产,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同时,公司通过加强技术进步、工艺品质管理、锂资源采购成本控制等有效手段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在锂盐价格逐步企稳的态势下,锂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快,公司锂业务业绩有较大提升。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公告的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20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

2、"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

3、"雅化转债"赎回价格:100.5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5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

6、"雅化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

7、"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 日

8、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雅化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雅化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雅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95 元 / 股调整为 9.4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雅化转债",将按照 100.5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 号"文同意,公司 8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8.98 元 / 股调整为 8.96 元 / 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由 8.96 元 / 股调整为 8.95 元 / 股。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由 8.95 元 / 股调整为 9.4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 元 / 股)的 130%(11.635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 "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2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60% × 320/365=0.5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53=100.53 元 / 张;

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雅化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3 月 2 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雅化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雅化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雅化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雅化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 "雅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长徐东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

徐东先生简历:

徐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生,EMBA 硕士学位。

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法务总监;

200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8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9 月至今任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富通光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东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东先生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傅欢平先生的书面报告,傅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欢平本人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长徐东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东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傅欢平先生在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